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2 年 4 月 2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6.74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329.81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8.29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79.40%，总资产的比例为45.99%。有息债务带来的利息支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一定程度上改善债务结构、缓解利息支出负担，但较高规模的有息债务依旧可能会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但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内水务市场竞争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把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将于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布后一个月内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开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将同时在其公司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八、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年报披露后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公司简要情况.....	10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六、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第四节 担保.....	26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6
二、担保的授权情况.....	28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9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1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7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7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3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43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3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概况.....	50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0
三、 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52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	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 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73
二、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4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4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7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7
六、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3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3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3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6
一、 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16
二、 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17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8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9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1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23
一、备查文件.....	123
二、查阅地点.....	123
三、查阅时间.....	12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保人、保证人、南昌市政控股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膜技术	指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技术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南昌市自来水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37年，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1955年改名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37年，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1997年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1997]60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公司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度修订）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2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5月2日。

12、本金支付日：2017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5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

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为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进行配售。

17、发行对象：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余额包销。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3、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申请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4月26日

预计发行日期：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4日

网上申购期：2012年5月2日

网下认购期：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4日

(二)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地点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联系人：康乐平、杨涛

联系电话：(0791) 85210336、85235057

传真：(0791) 8522667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项目主办人：程霞、李跃林

项目组人员：欧阳莉、罗怪恬

联系电话：(010) 57671768、(0791) 86265671

传真：(0791) 86267832

(三) 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人：施杨、王雨泽

联系电话：（010）57601903、57601911

传真：（010）57601990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人：王晓莹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28

传真：（010）88366650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钟晓玲、王琛

联系电话：（010）85217950

传真：（010）85127787

（四）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经办律师：胡海若、罗小平

联系电话：（0791）86891286、13870991175

传真：（0791）86891347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联系人：冯丽娟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丽娟、邓林义、涂卫兵

联系电话：（0791）86692062

传真：（0791）86692024

（六）担保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住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联系人：胡江华

联系电话：（0791）86178703

传真：（0791）86178703

（七）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座 29 层

联系人：杨姗姗、陈易安、余琰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4 楼

联系人：黄小虹

联系电话：（0791）86265671

传真：（0791）86267832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

银行账户：3600105010005000778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421003005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 68808888

传真：(021) 68807813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 38874800

传真：(021) 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的或无法完全的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不考虑本期债券，南昌市政控股累计担保余额为9.4亿元，占其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5.2%；若考虑本期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南昌市政控股担保余额增加5亿元，达到14.4亿元，占其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将为7.96%。

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此外，担保人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七）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污水处理企业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市政部门，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污水处理企业没有直接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权力，一般是由有关部门将征收的污水处理收费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尽管江西省财政厅及各已签约县（市）政府财政局均已出具相关文件对环保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2009年11月25日，江西省财政厅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县市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函》，该函正文全部内容为“根据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下发〈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的通知》（赣污建字[2009]5号）精神，对于因污水处理厂建设投入大、规模小而导致污水处理服务费过高的县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高于向用水户征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县（市）政府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必要时省财政将协助扣缴”。），但在实际过程中（特别是运营初期），仍有可能在结算金额、具体结算流程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存在分歧，导致回款不及时。因此，公司持续存在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2、持续融资的风险

水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公司为了加快发展，计划以其可用资金、未来生产经营的收入、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及银行贷款作为经营和发展的资金。但公司的未来融资能力受多项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企业经营、证券市场的变化等，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就有可能对其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构成障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市场的占有率90%以上；污水处理市场在省内的比重也偏高，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而在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由于在水务行业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一直以来都是以城市为单位，由各市政府直接经营。因此，公司将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和地区壁垒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异

地水务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2、水务行业价格限制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由于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公司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因此，公司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3、自来水业务依赖于赣江水源的风险

本公司所有水厂水源均取自赣江，赣江是江西省内第一大河，长江第二大支流。赣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如相应的环保工作滞后，将可能导致赣江水源污染加重，水质下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制水成本和效益。

若出现严重异常气象灾害，如旱灾、冰灾及洪灾等，将会对公司制水成本及售水量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对电力依赖的风险

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电力成本约占 40%左右，自来水生产及污水处理所需能源全部为电力。因此，电力供应不及时、不充足、电力供应中断以及电价上涨，都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

5、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环保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为 20-30 年。经营期满后，运营商须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这意味着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及环保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业务可能终止。因此，公司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尤其环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范围将遍及江西全省 77 个县（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环保公司 78 家污水处理厂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

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有效的管理机制、保证企业有效运营的风险。

2、产品技术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公司新建的南昌市牛行水厂，采用了先进的制水工艺，是一个全自动化运行的水厂。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水质检测设备达到江西省最先进设备水平。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质量。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国家和省、市政府历来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和污水排放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排放的质量标准。由于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整体水平尚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若水质或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技术升级的风险。

2、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将来国家对于此类业务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债务本息均能及时偿还，不存在逾期贷款。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出具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同时，本级别考虑了南昌市政控股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在南昌市政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大公国际资信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评级结果反映了南昌市近年来发展较快、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是南昌市唯一的供水企业和江西省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主业毛利率较高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赣江水位下降将对公司原水供应带来潜在威胁、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总体将保持平稳，大公国际对洪城水业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主要优势/机遇

(1) 南昌市近年来发展较快，经济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2) 水务行业得到国家在水价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未来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3) 公司是南昌市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主体，近年来自来水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收入稳定增加；

(4) 公司是江西省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有利于未来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5) 公司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毛利率较高，2010 年来盈利水平大幅增长；

(6)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3、主要风险/挑战

(1) 目前赣江是南昌市唯一的原水供应来源，赣江水位下降将对公司原水供应带来潜在威胁；

(2) 受到收购污水处理企业的影响，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增长。

(四) 跟踪评级安排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将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将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受评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稳定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47,53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4,856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6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江西省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2,054	4,380	17,674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2,000	0	2,000
江西省交通银行三泰分行	16,000	4,000	12,000
招商银行象南分行	4,000	3,000	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476	3,476	0
合计	47,530	14,856	32,674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债券。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以5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9.87%，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7	0.52	1.42
速动比率	0.45	0.5	1.4
资产负债率(%)	57.92%	60.10%	33.82%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8	2.22	1.3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3	0.93	1.46
速动比率	0.31	0.87	1.35
资产负债率(%)	19.48%	5.54%	10.39%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保障倍数	30.56	21.41	11.0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注册日期：2002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96,655万元整

办公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经过多年的发展，南昌市政控股已形成了国有独资与产权多元化结构并存、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南昌市政控股拥有城市公交及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煤气及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等多种板块主业，兼顾环保、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南昌市政控股直接控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南昌市政控股2011年1-9月、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1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0年度财务报表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9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26,147.13	3,196,58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017,021.15	1,767,9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1,809,335.83	1,588,084.48
资产负债率	39.36%	44.69%

流动比率	1.63	1.54
速动比率	1.12	1.22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3,612.62	302,666.02
净利润（万元）	10,335.73	22,96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9.73	10,14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782.87	20,056.17
净资产收益率	0.55%	2.2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本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担保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洪城水业	南昌市政控股	占比	洪城水业	南昌市政控股	占比
资产总计	393,175.72	3,326,147.13	11.82%	394,707.15	3,196,581.86	12.3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34.66	2,017,021.15	8.15%	157,505.75	1,767,955.17	8.91%
营业收入	70,863.18	203,612.62	34.8%	84,327.85	302,666.02	27.86%
净利润	9,684.22	10,335.73	93.7%	9,502.04	22,964.47	41.38%

（三）业务构成

担保人2010年经审计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96,040.27	97.81%	70,767.54	95.98%	23.90%
其中：房地产销售	87,964.01	29.06%	27,829.44	37.74%	31.64%
建筑工程	38,542.47	12.73%	5,011.36	6.80%	13.00%
水务	91,309.51	30.17%	34,715.23	47.08%	38.02%
公交	49,228.74	16.27%	-4,270.13	-5.79%	-8.67%
出租车	580.49	0.19%	194.79	0.26%	33.56%
煤气、燃气	28,415.04	9.39%	7,286.84	9.88%	25.64%
其他业务	6,625.75	2.19%	2,963.52	4.02%	44.73%
合计	302,666.02	100.00%	73,731.06	100.00%	24.36%

（四）资信状况

南昌市政控股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大量授信。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昌市政控股共获得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5.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6.4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亿元。

（五）累计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其净资产比例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不考虑本期债券，南昌市政控股累计担保余额为9.4亿元，占其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5.2%；若考虑本期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南昌市政控股担保余额增加5亿元，达到14.4亿元，占其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将为7.96%。

（六）偿债能力分析

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控股资产总计为3,196,581.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67,955.1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88,084.48万元）；2010年度南昌市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302,666.02万元，净利润22,964.4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5.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56.17万元。

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昌市政控股资产总计为3,326,147.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17,021.1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09,335.83万元）；2011年1-9月南昌市政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03,612.62万元，净利润10,335.7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79.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82.87万元。

总体来看，南昌市政控股经营情况稳定，自身资产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本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

二、担保的授权情况

（一）2011年10月24日，南昌市政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如下：

1、同意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相关费用、因诉讼及执行发生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3、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文件

2011年11月7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洪国资产权字[2011]33号文《关于同意你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批复》，同意南昌市政控股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

被担保的债券为洪城水业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以经批准的实际发行的债券规模为准）；本次公司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依法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二）本次担保的受益人

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名单为准。

（三）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以经批准的实际发行的债券规模为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相关费用、因诉讼及执行发生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五）担保期间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将在收到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书面索偿通知后 7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担保函》担保范围内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索偿的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公司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八) 担保债务的转让

担保人如进行分立、合并等,继受主体将继续履行本担保函承诺事项。

(九) 担保函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本担保函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 2、如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审议和审批导致担保函内容与审批批文不一致的,双方将另行协商对担保函予以调整。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担保函在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3、自洪城水业作出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之日起一年届满之日,如公司债券仍未正式发行,本担保函自动失效;
- 4、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 (1) 债券经按期兑付本金和利息后债券余额为零;或
 - (2) 担保人履行了全部担保责任;或
 - (3) 在担保期间,公司债券持有人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十) 担保人声明和承诺

- 1、担保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具有提供担保的法律资格;

2、出具和履行本担保函不会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自身的章程；不会违反担保人为缔约一方或对担保人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它文件；

3、如出现担保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申请解散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担保人应当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4、担保人向债券托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并同意提供相应文件接受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

5、担保人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报送、公开有关信息资料。披露的信息应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次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十一）加速到期

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二）本担保函的法律适用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担保函所发生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应被提交至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担保人仍将依照本担保函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一）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在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

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时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与发行人或担保人进行沟通，促成发行人或担保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和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4、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5月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5月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5月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1,071.78万元、84,327.85万元和99,318.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7.53万元、21,636.3万元和47,382.0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间接与直接融资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也为偿还本期债务本息提供支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47,53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4,856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674万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

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二）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3.54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3.36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南昌市政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南昌市政控股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盈利水平较高，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若出现本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南昌市政控股有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

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南昌市政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南昌市政控股将按照《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六) 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罚息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罚息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水平上加收30%。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变更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
-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
-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 3、可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发行人变更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
- 6、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依照《担保函》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 7、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且补充通知不得变更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公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

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公司债券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依照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况执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十一) 其它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受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公司债券期限截至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盛证券签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盛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人：黄小虹

联系电话：（0791）86265671

传真：（0791）8626783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国盛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国盛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帐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

(9)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

2、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发行人同意承担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国盛证券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的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在发现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恰当、可行及合法的议案。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时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与发行人或担保人进行沟通，促成发行人或担保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尽责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或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5、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将发行人应付而未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16、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对发行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7、在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偿付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偿付债券本息。

18、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出现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义务时，债券持有人拥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7）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帐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不少于二人具体执行本次受托管理业务，负责办理本次受托管理业务的经办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规范、高效及勤勉尽责地完成受托管理事务，处理受托管理业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采取必要、充分、合法且可行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相关利害关系主体及政府部门收集资料并予审阅、现场查看、询问取证、谈判沟通、代理诉讼或申请仲裁等。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履行有关通知债券持有人的义务，确保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平地获得与其债券利益相关的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或资料。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时间、程序及方式，履行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半年应向发行人了解一次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发行人有重大经营活动前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其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8、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国盛证券不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

1、下列情形发生时，可以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债券托管理人。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事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1 年 1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7679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情况

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组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下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4]52 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69 号】文批准，洪城水业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了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 元。新发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1 日上市交易,扣除发行费用 1,124.25 万元后实际融资 26,375.75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29%;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1%。

首次发行上市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 发起人股	9,000	64.29
国有法人股	8,835.4	63.11
发起法人股	164.6	1.18
二 普通股	5,000	35.71
总股本	14,000	100

(二)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 2 月 27 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使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

2、2006年4月1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4.2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5.71%。

3、2007年4月12日,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股东持有的共计3,057,905股发行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2009年4月14日,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000,000股上市流通。

5、2010年4月20日,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江

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65,942,095股上市流通；

6、2010年12月2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7、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分配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30,000,000股，增加110,000,000股。

三、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36.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3.63
3、其他内资持股	108,000,000	32.7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000,000	23.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00	9.09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000,000	63.64
1、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	63.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535,946	32.89%	0
章小格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5.45%	18,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18L— FH002 沪	其他	15,000,000	4.55%	15,000,000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	13,500,000	4.09%	1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2,000,000	3.64%	12,000,000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3.64%	12,000,00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000,000	3.64%	12,0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12,000,000	3.64%	12,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03,400	3.18%	10,50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7,125,100	2.16%	7,12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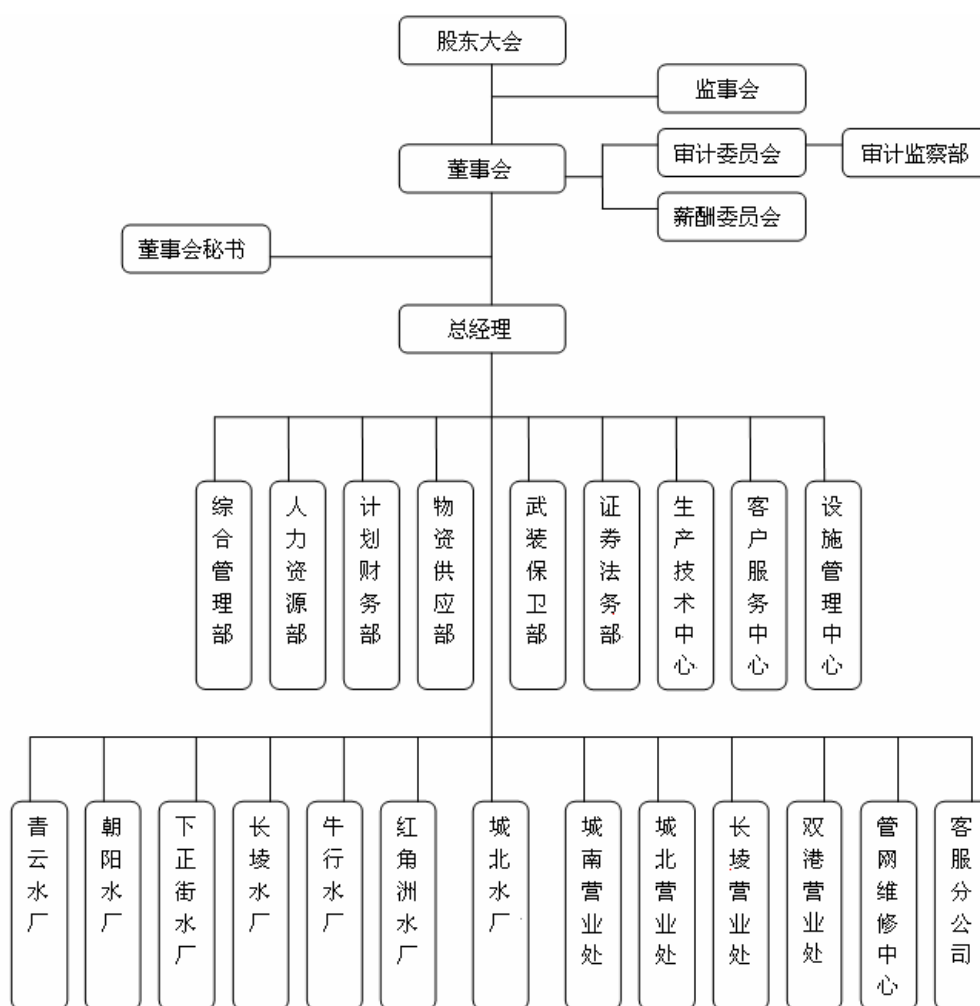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535,946股中的50,400,000股质押（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16.56亿元提供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章小格先生将其所持洪城水业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5.45%)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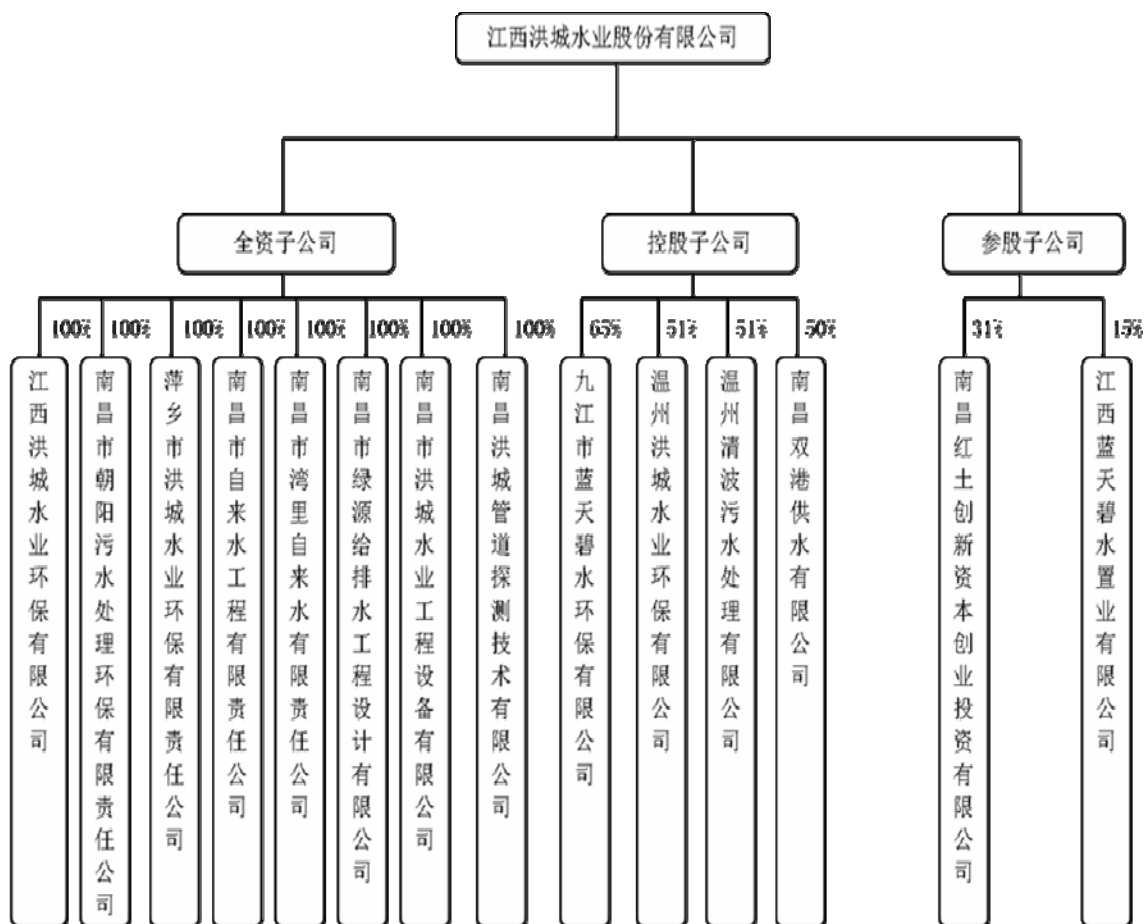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50,000,000	100%	2,658,268,552.91	840,510,105.29	52,089,883.48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生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00,000	100%	49,199,557.53	21,332,118.58	2,451,857.31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0	100%	79,084,686.10	25,738,659.93	-808,403.0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装卸、给水设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	21,138,600	100%	111,330,751.43	47,066,983.23	11,311,330.61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供水管网探漏、给排水技术咨询	16,147,000	100%	28,889,499.06	18,503,553.01	1,276,779.45
南昌市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咨询	1,000,000	100%	1,405,902.71	1,264,958.97	48,800.42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备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具的研制及销售中、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招投标代理	5,000,000	100%	8,116,678.61	7,121,772.42	-341,332.69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	100,000	100%	266,530.73	178,130.25	18,186.18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	26,000,000	65%	56,617,981.53	32,945,133.53	2,669,521.34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	31,500,000	51%	85,956,877.56	33,694,321.73	1,850,292.05

温州清波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	8,000,000	51%	21,061,871.11	5,851,846.96	-1,733,807.66
南昌双港 供水有限 公司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3,650,000 (美元)	50%	59,741,945.59	36,266,238.91	4,776,818.48
南昌红土 创新资本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00,000,000	31%	183,389,949.04	178,549,216.04	-166,471.90
江西蓝天 碧水置业 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防水工程；机械加工；自有房出租；建材、空调、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	2,000,000	15%	6,269,889.91	2,839,230.03	93,534.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单位：元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成立日期	195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129,363,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集中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2.8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水业集团营业始于1950年1月1日，1955年改名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水业集团已成为集自来水产、供、销为一体，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的国家大型水务企业。1997年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1997]60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水业集团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水业集团总资产为509,254.03万元，总负债为292,89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6,322.86万元；2010年水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9,552.87万元，营业利润6,899.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07.15万元。

根据水业集团2011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9月30日，水业集团总资产为487,197.46万元，总负债为263,156.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9,547.26万元；2011年1-9月，水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5,181.43万元，营业利润10,942.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3.4万元。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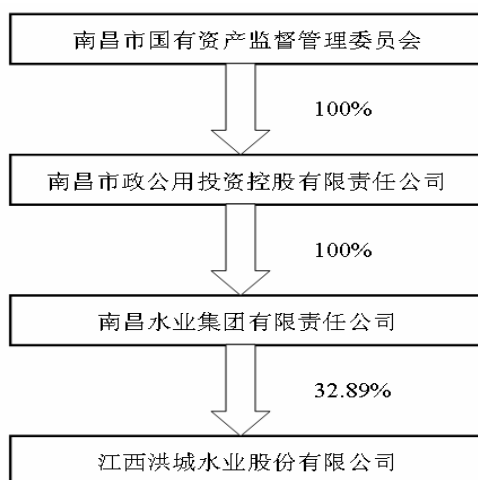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966,55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1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控股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运营原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控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196,581.86万元，总负债为1,428,626.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69%；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666.02万元，净利润22,964.47万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昌市政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326,147.13万元，总负债为1,309,125.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6%；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3,612.62万元，净利润10,335.73万元。

(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股)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单位或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津贴
熊一江	董事长	男	44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万义辉	董事	男	38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郑克一	董事	男	57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刘忠	董事	男	50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史晓华	董事、 总经理	男	46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5.68	否
陆跃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2	2011年6月28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何渭滨	独立董事	男	65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3.6	否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3.6	否
李良智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1.5	否
刘建华	监事会 主席	男	54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黄辉	监事	男	38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9	否
袁敏	监事	男	50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0	是
李钢	党委书记、副 总经理	男	40	2010年8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15.97	否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51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罗建中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1月10日-2013年4月12日	0	21.69	否
康乐平	董事会 秘书	男	47	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2日	0	26.04	否
王晓	总经理 助理	男	38	2011年1月10日-2013年4月12日	0	12.02	否
曹名帅	总经理 助理	男	32	2011年1月10日-2013年4月12日	0	16.56	否
蔡翘	总经理 助理	男	34	2011年4月21日-2013年4月12日	0	3.78	否
合计	/	/	/	/	0	243.6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一江：男，196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统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南昌市审计局工业企业审计科科员；赣江会计师事务所挂职锻炼任部长、副所长；南昌市审计局社审内审科副科长；南昌市审计局行政文教审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南昌市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万义辉：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克一：男，195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秘书、体改办、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工程科副科长、市政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办公室主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公司副董事长；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刘忠：男，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副厂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厂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史晓华：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跃华：男，195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南昌肉联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渭滨：男，194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恩施一中校长；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男，196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学秘书、系办主任、党办院团委副书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系办副主任、会计学院院办主任、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及兼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智：男，196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及兼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华：男，195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主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黄辉：男，1973年1月5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现任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袁敏：男，196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南昌公交公司团委书记；南昌城建局团委副书记；南昌

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李钢：男，197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

寇建国：男，195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南昌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魏桂生：男，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

罗建中：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助理工程师；新建县樵舍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下正街水厂副厂长、厂长；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厂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康乐平：男，196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历任中国民航学院和海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海南海台地产有限公司企划部、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晓：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城北营业处抄收股股长、城北营业处副处长、城北营业处处长、管网维修处处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曹名帅：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翹：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经

理助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克一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18日		是
刘忠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月10日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一江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年6月1日		是
万义辉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9月1日		是
郑克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7月1日		是
袁敏	南昌公共交通总公司	党委书记	2010年7月13日		是
何渭滨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2日	是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0日	是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4年6月2日	是
章卫东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2日	是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15日	2012年9月14日	是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18日	2014年5月17日	是
李良智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0日	是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董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务行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自来水销售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2010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后，完善了产业链、减少了关联交易、拓宽了业务范围、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1、自来水业务

2009年至2011年，自来水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居民生活用水	18,614.76	54.75%	18,550.33	55.21%	13,258.83	48.92%
非居民生活用水	13,383.61	39.37%	13,409.51	39.91%	12,577.81	46.41%
特种行业用水	1,999.05	5.88%	1,640.65	4.88%	1,263.99	4.66%
合计	33,997.42	100.00%	33,600.50	100.00%	27,100.63	100.00%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中，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大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用水销售和非居民生活用水销售。最近三年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后实现厂网合一，按照自来水对外销售价格确认收入；二是2009年9月1日自来水价格上调。

2009年至2011年，自来水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居民生活用水	13,818.59	63.27%	13,650.78	63.13%	11,577.89	56.45%
非居民生活用水	7,815.29	35.78%	7,743.31	35.81%	8,705.26	42.44%
特种行业用水	205.96	0.94%	230.76	1.07%	226.81	1.11%
合计	21,839.84	100.00%	21,624.85	100.00%	20,509.96	100.00%

自来水业务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组成基本匹配。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售水量和供水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售水量（万立方米）	27,249	27,210	26,050
供水量（万立方米）	31,741	33,671	32,371
产销差率	14.15%	19.19%	19.53%

注：数据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供水量稳定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供水能力增强，公司供水能力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达到133.5万立方米/日，随着今后公司红角洲水厂（10万立方米/日）和城北水厂（10万立方米/日）的逐步完工，公司的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从产销差率来看，2009年至2011年随着供水量的增加，公司产销差率不断降低，2011年降低到14.15%，明显低于2010年的水平，说明公司在水表计量管理、抄表工作质量、管网管理等方面都有了良好的改善，这为公司今后的经济效益和长远发展都垫定了坚实的基础。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2009年至2011年污水处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48,300.08	31,861.58	4,568.55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	46,008.00	31,690.00	8,370.00
污水处理量（万吨）	44,527.00	30,945.00	8,502.00
污水管道长度（公里）	36	36	12

注：数据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最近几年污水处理业务发展迅速，2010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收购全省77个县市的78家污水处理厂30年的特许经营权，基本覆盖了全省的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22.6亿元，污水处理能力整体上达到127.8万吨/日的规模。

随着近几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量均显著提高,其中2010年达到31,690万吨,较2009年增加278.61%。污水处理量随着污水处理能力的提高也显著增加,2010污水处理量达到30,945万吨,较2009年增加263.97%;2011年随着移交的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式投入运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46,008万吨,较2010年增加45.18%,污水处理量较2010年增加43.89%。另外公司的污水管道长度目前为36公里,较2009年增加了24公里。

最近三年污水处理收入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增加而增加,2011年较2010年增幅达到51.59%;污水处理业务盈利5,651.93万元,已经达到当期净利润总额的56.60%,可见污水处理业务已经成为企业最主要的获利来源之一。另外随着污水处理厂的普遍运营,污泥问题开始逐渐得到重视,一大批水务公司已经开始涉足污泥,随着污水处理收费对污泥处置成本的涵盖,污泥将成为今后水务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发展领域。所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大,不仅使其产业链在未来发展中具备了延伸的空间,更使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成为可能,提高了公司的成长性和竞争力。

3、2009年至2011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11	976,280,440.22	630,229,151.04	35.45	18.56	19.54	减少0.53个百分点
	2010	823,466,097.18	527,210,076.90	35.98	109.14	75.94	增加12.08个百分点
	2009	393,738,368.04	299,654,115.49	23.9	107.03	132.34	减少8.29个百分点
分产品							
自来水	2011	339,974,192.12	218,398,440.55	35.76	1.18	0.99	增加0.12个百分点
	2010	336,005,002.21	216,248,550.30	35.64	23.98	5.44	增加11.32个百分点
	2009	271,006,322.65	205,099,620.81	24.32	65.45	79.23	减少5.82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011	483,000,807.84	286,193,798.41	40.75	51.59	58.62	减少2.62个百分点
	2010	318,615,762.09	180,430,614.84	43.37	597.41	502.07	增加8.97个百分点
	2009	45,685,500.29	29,968,563.95	34.4	73.12	106.11	减少10.5个百分点
工程	2011	152,261,740.26	124,972,637.08	17.92	-9.11	-3.74	减少4.58个百分点
	2010	167,529,432.88	129,833,300.54	22.5	135.61	112.8	增加8.31个百分点
	2009	71,105,495.73	61,013,344.72	14.19	-	-	-

其他	2011	1,043,700.00	664,275.00	36.35	-20.69	-4.78	减少 10.64 个百分点
	2010	1,315,900.00	697,611.22	46.99	-77.85	-80.47	增加 7.12 个百分点
	2009	5,941,049.37	3,572,586.01	39.87	-	-	-

（三）公司发展展望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以主业为重，实行专业化经营。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产业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抓住水务新兴市场的巨大机遇，实现多元化发展的格局，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内容的水务机构。

2、公司发展的战略计划

（1）市场开拓及项目建设策略

在市场开拓策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地区和全国市场，实行规模化扩张，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得到提高。进一步做好朝阳污水处理厂、萍乡污水处理厂、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和温州滨海污水处理厂及温州鹿城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和管理工作，力争多创效益；进一步完善环保公司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的接收、移交、运营和管理工作，高度关注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和运营项目，确保取得经营权。与此同时，利用这些“桥头堡”，本着合作共赢和“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进军各市县市政公用行业，从而复制环保公司模式。力争 2011 年完成投资收购兼并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占有全省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强水源储备，做好占领上游水务市场和培育、储备省内外优质水务项目的准备工作。

在项目建设策略上，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规模化扩张。关注并做好下正街水厂的整体搬迁重建工作；顺应南昌市新一轮城区扩张需要，全力推进红角洲水厂（1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的按时完工投产；

根据南昌市的总体城市规划，做好城北水厂（10 万立方米/日）开工建设的前期工作；根据赣江南昌段水位变化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启动新建青云水厂取水改造工程，提高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

（2）技术发展策略

关注“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抓住水务新兴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固废行业发展黄金时期的开始，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置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市场。公司将加强有关这方面新兴核心技术的研究，为公司今后在固废处理领域能够抢先一步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考虑与公司主业的相关性，确保项目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满足整体战略需求的前提下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实现多元化发展，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资本运作与管理策略

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实现资本化运作，加快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的步伐。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地方政府重点项目的建设，进一步积极推进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证券化，进一步提高证券化比率；做大、做强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和地位。

以实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上市为新起点，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机构重组，构建科学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

3、发展机遇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巨大，尤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

机和资源短缺等多重危机，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中国也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主基调，作为低碳行业的环保子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同时，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国现有供水企业的国有产权改革和产业化发展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购并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形成机制的合理化和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水务行业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

4、竞争优势

（1）水源优势

发行人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是江西省第一大河，属长江水系，纵贯南昌市中心，赣江南昌段上自丁家洲，下至赣江铁路桥，全长 14 公里。赣江南昌段的最大洪峰流量 21,400 立方米/s，最枯流量 172 立方米/s，年平均流量 2,080 立方米/s，水量较为丰富。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良好）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都较为少见。随着城市排水及环保规划的实施，赣江水环境还将进一步改善，赣江水会愈加清澈。赣江充沛的水源供给和优良的水质给公司自来水的生产提供了高质量的保障和优势，进而保证了居民生活、工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特种行业等全方位的用水。

（2）技术和装备优势

发行人具有近 70 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发行人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

2010 年下半年投运的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的北京水源九厂滤池反洗水回用项目采用了超滤膜技术，对于其他比较保守的自来水行业而言，此次应用膜技术意义非凡，为膜产品在供水领域的广泛应用打开了市场。在污水处理领域，随

着出水排放标准的提高，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市场也在逐渐打开。

（3）垄断南昌供水区域

发行人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约占南昌市自来水 90% 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目前，公司已基本覆盖江西省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尽管公司与全国自来水同行业企业相比，供水能力仍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公司在南昌市自来水生产销售市场已占据了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并已成为省内水务龙头上市公司。公司的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也大幅提高，业务规模将达到行业内第一梯队水平。

（4）自来水“厂网合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在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后，打破公司制水业务长期依靠水量及规模增长的盈利方式，在水价上调时公司能明显受益。同时，厂网合一后，避免重复缴税，可节约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

（5）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水务行业上市公司之一

发行人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几家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具有较好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实现资本化运作，加快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的步伐；在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地方政府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推进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证券化，进一步提高证券化比率；同时做大、做强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和地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本节中财务信息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披露。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磊审字[2010]第2016号、中磊审字[2011]第0362号和2012中磊（审A）字第0061号）。

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409,118.65	241,488,777.50	103,954,056.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799,848.29	100,421,683.79	48,107,590.81
预付款项	7,626,698.34	4,138,838.93	305,827,607.89
其他应收款	4,878,610.04	4,052,265.12	242,589,067.48
存货	17,853,746.47	12,020,141.26	10,239,257.3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568,021.79	362,121,706.60	710,717,579.87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0,000	15,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3,687,509.11	48,668,899.67	33,345,954.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971,156.53	776,078,564.19	809,697,374.73
在建工程	103,418,016.04	59,918,989.82	30,272,137.90
工程物资			8,836.00
无形资产	2,674,717,450.94	2,694,650,504.38	233,557,70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6,359.90	3,232,794.34	3,458,91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650,492.52	3,584,949,752.40	1,126,140,925.17
资产总计	3,977,218,514.31	3,947,071,459.00	1,836,858,505.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00,000.00	181,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账款	87,377,981.96	65,363,101.83	49,785,766.31
预收款项	29,150,317.96	20,580,213.49	13,559,872.58
应付职工薪酬	8,081,992.93	11,034,424.75	5,221,143.96
应交税费	13,997,333.03	12,317,054.49	20,864,664.20
应付利息	3,510,435.47	15,478,655.89	355,538.29
其他应付款	316,742,390.42	279,371,269.60	156,519,03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0,120,835.09	115,360,135.09	12,736,902.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5,981,286.86	700,504,855.14	499,042,92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1,914,961.00	1,670,509,088.00	121,239,751.63
专项应付款	11,9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5,33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560,300.77	1,671,509,088.00	122,239,751.63
负债合计	2,303,541,587.63	2,372,013,943.14	621,282,67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5,472,348.86	1,257,711,747.21	1,058,881,783.22
盈余公积	36,415,555.76	32,062,737.53	29,133,358.16
未分配利润	101,695,276.52	29,337,805.28	-47,022,56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33,583,181.14	1,539,112,290.02	1,180,992,576.40
少数股东权益	40,093,745.54	35,945,225.84	34,583,25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676,926.68	1,575,057,515.86	1,215,575,8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977,218,514.31	3,947,071,459.00	1,836,858,505.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总收入	993,184,081.34	843,278,496.37	410,717,764.40
其中: 营业收入	993,184,081.34	843,278,496.37	410,717,764.40
二、营业总成本	882,658,040.57	738,093,492.17	412,127,572.67
其中: 营业成本	637,634,291.28	531,036,253.83	306,502,72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45,516.78	10,845,968.56	6,142,607.16
销售费用	34,889,405.84	26,375,676.57	25,014,918.52
管理费用	66,228,416.78	78,166,639.53	52,664,887.54
财务费用	131,827,142.99	89,207,625.54	20,743,109.05
资产减值损失	2,233,266.90	2,461,328.14	1,059,321.75
投资收益	2,496,908.28	2,118,344.71	6,979,080.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4,704.92	3,108,882.02
三、营业利润	113,022,949.05	107,303,348.91	5,569,271.99
加: 营业外收入	9,869,307.31	7,359,839.87	4,925,801.37
减: 营业外支出	4,414,229.72	4,202,558.83	2,179,528.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5,720.45	946,107.34
四、利润总额	118,478,026.64	110,460,629.95	8,315,545.09
减: 所得税费用	18,624,593.14	15,440,201.52	8,960,637.35
五、净利润	99,853,433.50	95,020,428.43	-645,09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10,289.47	93,289,749.63	-2,105,783.88
少数股东损益	1,143,144.03	1,730,678.80	1,460,691.6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2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2	-0.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364,556.11	836,832,438.92	400,792,38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6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81,325.90	234,523,411.88	166,419,6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445,882.01	1,071,355,850.80	567,409,66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82,916.51	301,769,847.01	160,294,52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68,222.42	130,594,801.01	91,709,72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38,241.59	74,500,708.90	38,110,48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35,867.77	348,127,487.22	177,219,6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25,248.29	854,992,844.14	467,334,3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0,633.72	216,363,006.66	100,075,30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901.42	13,400,000	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7,792.34	2,295,400.02	3,577,18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380.00	35,967.00	32,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7,202.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3.7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4,073.76	15,877,960.73	15,206,75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59,607.63	1,884,240,571.77	675,270,89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77,468.01	1,129,245,631.99	26,137,19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76,33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13,415.03	3,013,486,203.76	701,408,09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39,341.27	-2,997,608,243.03	-686,201,33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0	555,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996,204.39	1,888,700,000.00	39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96,204.39	3,368,700,000.00	948,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833,427.00	321,969,952.33	327,431,10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407,401.65	82,218,932.32	31,830,72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240,828.65	449,842,884.65	359,261,82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4,624.26	2,918,857,115.35	589,058,17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63,331.81	137,611,878.98	2,932,14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20,565.37	100,408,686.39	97,476,54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57,233.56	238,020,565.37	100,408,686.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77,076.15	35,703,659.85	40,364,090.76
应收账款	16,772,155.07	27,712,129.58	25,486,433.65
预付款项	503,719.74	1,832,923.60	122,962.00
其他应收款	8,993,183.12	2,476,194.77	83,563.09
存货	6,310,065.15	4,927,502.15	5,143,359.4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056,199.23	72,652,409.95	71,200,408.99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396,433.33	26,454,564.04	30,379,666.24
长期股权投资	984,011,207.53	1,174,616,908.91	84,117,520.17
固定资产	721,374,463.20	348,033,061.10	359,261,230.99
在建工程	82,621,801.21	8,120,819.93	7,292,830.77
无形资产	16,573,534.39	1,053,065.99	1,674,0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3,385.02	353.2	336,56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750,824.68	1,558,278,773.17	483,061,852.82
资产总计	1,962,807,023.91	1,630,931,183.12	554,262,261.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712,003.65	2,824,464.96	598,064.87
预收款项	16,322,410.17		
应付职工薪酬	4,143,622.24	1,885,148.45	1,030,511.45
应交税费	8,218,724.78	1,493,315.27	1,884,822.93
应付利息	321,958.79	204,778.90	268,67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295,048.48	51,486,526.74	4,998,20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0,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574,468.11	77,894,234.32	48,780,28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69,512.00	12,500,000.00	8,830,664.63.00
专项应付款	10,9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0,49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60,007.30	12,500,000.00	8,830,664.63
负债合计	382,334,475.41	90,394,234.32	57,610,945.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6,181,905.35	1,207,774,487.98	259,182,649.33
盈余公积	36,413,376.40	32,060,558.17	29,131,178.80
未分配利润	97,877,266.75	80,701,902.65	68,337,48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472,548.50	1,540,536,948.80	496,651,31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807,023.91	1,630,931,183.12	554,262,261.8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330,737,532.67	177,096,923.27	164,203,062.76
减：营业成本	208,961,538.33	118,226,695.21	115,942,01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9,313.60	1,241,299.99	1,085,019.44
销售费用	31,422,222.23		1,560.00
管理费用	35,907,678.75	19,626,560.85	18,228,052.31
财务费用	8,722,494.83	1,725,920.32	2,587,993.08
资产减值损失	-41,606.95	-1,344,842.66	-146,906.06
投资收益	9,471,826.84	1,539,194.39	2,425,723.60
二、营业利润	52,887,718.72	39,160,483.95	28,931,052.02
加：营业外收入	7,099,138.77	580,000.00	200,000.72
减：营业外支出	3,344,485.03	626,092.98	341,88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6,642,372.46	39,114,390.97	28,789,164.79
减：所得税费用	13,114,190.13	9,820,597.31	7,159,858.89
四、净利润	43,528,182.33	29,293,793.66	21,629,305.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16,740.00	186,360,735.68	177,080,81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31,003.17	2,487,600.98	9,505,86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047,743.17	188,848,336.66	186,586,67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195,590.93	67,185,914.45	68,342,9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28,920.21	29,669,541.18	26,591,09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8,885.22	23,172,259.14	20,695,38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49,987.94	11,296,024.82	21,772,2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13,384.30	131,323,739.59	137,401,6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4,358.87	57,524,597.07	49,184,98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72,340.31	32,248,691.26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9,156.65	1,981,355.24	2,312,05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830.00	32,852.00	25,0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93.7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7,326.96	34,409,492.21	10,837,07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1,434.22	21,569,268.54	15,485,45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77,468.01	1,157,545,631.99	19,625,00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8,902.23	1,179,114,900.53	35,110,45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1,575.27	-1,144,705,408.32	-24,273,38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26,500,000.00	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0.00	1,186,500,000.00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560,699.00	42,265,913.33	108,649,81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0,932.55	15,980,345.50	14,076,83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31,631.55	103,900,258.83	122,726,6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368.45	1,082,599,741.17	-24,726,65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91,152.05	-4,581,070.08	184,94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7,650.76	37,118,720.84	36,933,77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28,802.81	32,537,650.76	37,118,720.84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09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货币资金408万元，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故将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201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合并单位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及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1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手续，因此后四家子公司现在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201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根据本公司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本公司承接，并变为本公司的全资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7	0.52	1.42
速动比率	0.45	0.50	1.40
资产负债率(%)	57.92%	60.10%	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95	7.00	5.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2	11.36	10.09
存货周转率（次）	59.09	47.71	37.84
利息保障倍数	1.88	2.22	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	0.98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626	0.021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3	0.93	1.46
速动比率	0.31	0.87	1.35
资产负债率（%）	19.48%	5.54%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9	7.00	3.55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7	6.66	6.1
存货周转率（次）	37.19	23.48	22.62
利息保障倍数	30.56	21.41	1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26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1	-0.021	0.0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0	0.42	-0.01
	稀释	0.30	0.4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04%	6.06%	-0.18%
	加权平均	6.27%	7.6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9	0.20	0.10
	稀释	0.29	0.2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85%	1.78%	1.85%
	加权平均	6.07%	5.50%	4.4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6,687.43	-364,130.25	-46,02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8,243.06	663,000.00	245,000.0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0,474.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673,405.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7,398.9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3,08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450.97	-49,229.20	-322,366.64
所得税影响额	-1,301,565.80	-61,216.97	25,84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196.56	-30,502.50	-16,225.13
合计	3,106,199.80	65,831,326.12	-113,765.6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合计	35,356.80	8.89%	36,212.17	9.17%	71,071.76	38.69%
货币资金	19,040.91	4.79%	24,148.88	6.12%	10,395.41	5.66%
应收账款	13,279.98	3.34%	10,042.17	2.54%	4,810.76	2.62%
预付款项	762.67	0.19%	413.88	0.10%	30,582.76	16.65%
其他应收款	487.86	0.12%	405.23	0.10%	24,258.91	13.21%
存货	1,785.37	0.45%	1,202.01	0.30%	1,023.93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65.05	91.11%	358,494.98	90.83%	112,614.09	61.31%
长期股权投资	7,368.75	1.85%	4,866.89	1.23%	3,334.60	1.82%
固定资产	75,497.12	18.98%	77,607.86	19.66%	80,969.74	44.08%
在建工程	10,341.80	2.60%	5,991.90	1.52%	3,027.21	1.65%
无形资产	267,471.75	67.25%	269,465.05	68.27%	23,355.77	12.72%
资产总计	397,721.85	100.00%	394,707.15	100.00%	183,685.85	100.00%

2009年至2011年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这反映了公司持续迅速的发展态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39.7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8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1.11%。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040.91万元，较2010年末减少21.1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偿还借款所致。2010年末货币资金为24,148.88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132.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收购73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而增加的现金流量所致。公司2009年末货币资金为10,395.41万元，较2008年末增加了88.97%。

(2) 应收账款

2009年至2011年应收账款按公司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帐款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7	-	-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145	2,014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33	2,652	2,30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939	4,786	-
其他子公司	831	459	496
合计	13,280	10,042	4,81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制水公司其生产的全部自来水是卖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在2010年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后，该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所以2009年和2010年供水业务应收账款体现在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里。2011年1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已经办理了注销手续，所以 2011 年 1-9 月供水业务应收账款体现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资产里。

2010 年应收账款较 2009 年增加 108.73%，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份成立，当期没有收入，只有成本费用，所以无应收账款；2010 年该公司陆续收购并移交了 73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投入运营，所以当年新增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应收账款 4,78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32.24%，增加的主要也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 2010 年的 73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是陆续移交并投入运营的，几乎每月都存在移交的情况，导致当年运营周期并不完整，另外每个污水处理厂与政府协议的污水处理费的基本单价也不同，随着 2011 年收购的污水处理厂全年投入运营，污水处理业务的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有所增加。（总共 78 家污水处理厂，2010 年当年已经移交 73 家）

（3）预付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为 762.67 万元，较期初增加 84.27%，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201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减少 98.6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期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预付款 30,000 万元本期转为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4）其他应收款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0 年末变化不大，为 487.86 万元。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 405.23 万元，较 2009 年末减少 98.33%，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期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全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履约保证金 240,000,000 元本期转为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5）存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为 1,785.37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48.53%，主要系南昌

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材料增加所致。。2010年末存货为1,202.01万元，较2009年末略有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为7,368.75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51.41%；2010年末为4,866.89万元，较2009年增加45.95%，主要是本公司在2011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出资）和2010年（第二期出资）按照《出资协议》增加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所致。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18,000万，本公司仍持有其31%的股权。

（7）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为75,497.12万元，相对期初略有减少，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为77,607.86万元，较2009年末减少4.15%，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201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为10,341.80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72.60%，主要是新增城市管网改造工程（如南昌市地铁1号线24站点管网改造）以及增加对城北水厂、红角洲水厂的建设投入所致；2010年末为5,991.90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97.93%，主要是因为当期工程投入增加。

（8）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以无形资产为主，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为267,471.75万元；2010年末无形资产为269,465.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75.17%，较2009年末增幅高达10倍，其中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73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共计250,619.90万元。发行人将其作为无形资产并在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另外污水处理厂中的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低原则进行折旧摊销，并且在无形资产科目下列示明细进行核算。

由于该无形资产是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30年，在该期限内，这种经营权是稳定的，政府是不能随意收回的，并且根据各污水处理厂与各县（市）签订的协议，环保公司运营受让污水处理厂的基准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净资产按县市污水

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格的30%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根据基准年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污水处理厂总成本费用确定（该价格范围为0.7元/吨-2.4元/吨），以保证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污水处理费用也是由各县市财政支付，如果所定的污水处理收费单价高于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一般用户0.8元/吨，经营特种行业1元/吨），高出的部分也是由当地财政负担，从而减小了坏账风险、为企业及时收回资金提供了保障。所以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分别坐落于青云谱区迎宾大道45号、东湖区叠山路227号、西湖区井冈山大道699号、昌东供水加压站共四宗用地，出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537,440.00元，该四宗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③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西湖区团结路5号一宗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739,900.00元，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④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分别坐落于湾里区招贤路554号、湾里区紫清路1号等共四宗土地，出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436,036.00元，该四宗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合计	74,598.13	32.38%	70,050.49	29.53%	49,904.29	80.32%
短期借款	15,700.00	6.82%	18,100.00	7.63%	24,000.00	38.63%
应付账款	8,737.80	3.79%	6,536.31	2.76%	4,978.58	8.01%
预收款项	2,915.03	1.27%	2,058.02	0.87%	1,355.99	2.18%
应付职工薪酬	808.20	0.35%	1,103.44	0.47%	522.11	0.84%
应交税费	1,399.73	0.61%	1,231.71	0.52%	2,086.47	3.36%
应付利息	351.04	0.15%	1,547.87	0.65%	35.55	0.06%
其他应付款	31,674.24	13.75%	27,937.13	11.78%	15,651.90	2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2.08	5.65%	11,536.01	4.86%	1,273.69	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56.03	67.62%	167,150.91	70.47%	12,223.98	19.68%
长期借款	154,191.50	66.94%	167,050.91	70.43%	12,123.98	19.51%
负债合计	230,354.16	100.00%	237,201.39	100.00%	62,128.27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随着经营业务的扩大,总负债规模随着总资产的增长而大幅增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230,354.16 万元,较 2010 年末略有减少;2010 年末负债总额为 237,201.39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175,073.13 万元,增幅高达 281.79%。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为 70,050.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9.53%,较 2009 年增加 20,146.2 万元,增幅为 40.37%,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27,937.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39.88%,较 2009 年增加 12,285.22 万元,增幅为 78.4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536.01 万元,占流动负债 16.47%,较 2009 年增加 10,262.32 万元。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为 167,150.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0.47%,较 2009 年增加 154,926.93 万元,主要是支付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发生的借款。

(1) 短期借款

201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为15,700万元,较2010年末减少了2,400万,减幅13.26%,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2010年末短期借款为18,100万元,较2009年减少5,900万元,减幅24.58%,主要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为8,737.80万元,较2010年末增幅为33.68%,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2010年末应付账款为6,536.31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31.29%,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赣污建办字[2009]21号文的相关规定以及与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的《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应付的应退运营费用。

(3)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7,937.13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12,285.22 万元,增幅 78.49%,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省 77 个县(市) 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的相关规定,尚未支付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

限公司购买特许经营权的总出让价款的 5% 所致。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前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出让价款 5 亿元；本公司在与任一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分合同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三个月内，按移交县市统计清单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至该清单内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 95%，剩余 5% 在污水处理厂设备缺陷责任保证期满（正式商业运营开始后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给江西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让价款金额为 17,186.53 万元。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012.08 万元，较 2010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是剩余期限为一年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其增加，201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8.16	人民币	6.4	60,200,000.00	60,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8.16	人民币	6.624	43,800,000.00	43,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2.10.22	人民币	6.624	11,360,135.09	4,360,13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12.12.31	人民币	5.94	6,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12.12.31	人民币	5.94	5,2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6,560,135.09	115,360,135.09

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系 2010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65,620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需偿还借款 10,400 万元，故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0 年末为 11,536.01 万元，较 2009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增加的也是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需偿还 10,400 万元。

（5）长期借款

2011 年末长期借款为 154,191.50 万元，较 2010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2010 年末长期借款金额为 167,050.91 万元，较 2009 年显著增加，主要原因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65,62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本年度已按照合同条款归还 360 万元，期末尚欠借款本金 165,260 万元。该

贷款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即《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本公司的 3,360 万股流通股股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06	21,636.30	10,00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3.93	-299,760.82	-68,62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46	291,885.71	58,90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6.33	13,761.19	293.2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稳步增长，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47,382.06 万元，较 2010 年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当年收购的污水处理厂全年投入运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36.3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11,628.77 万元，增幅为 116.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的 73 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而增加的现金流量所致。201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为 20,541.57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50.93%，主要是 2010 年 1 月 23 日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支出。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63.93 万元；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09 年进一步减小，主要是因为当年支付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价款以及收购三家子公司、四家二级子公司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导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224.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以 2.2 亿股本为基础发放现金股利每十股送 1 元导致股利分配支出金额增加，另外支付借款利息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也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之一。2010 年为 291,885.71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近 4 倍，主要是当年增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65,620 万元，另外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	0.47	0.52	1.42
速动比率	0.45	0.5	1.4
资产负债率	57.92%	60.10%	3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382.06	21,636.30	10,007.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88	2.22	1.39

(1) 从主要偿债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7.92%，较 2010 年末略有降低。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0.1%，较 2009 年上升 26.2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公司支付收购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6.56 亿元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较 2009 年都有显著降低，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相对于 2009 年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以及剩余期限为一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致使流动负债增加（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减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见资产负债相关分析）。

从利息保障倍数上看，2010 年较 2009 年利息保障倍数增幅明显，主要是由于 2009 年 9 月份自来水价格上调以及新增加的污水处理厂逐步投入运营，2010 年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利润增加，所以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高；2009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为 1.39，主要是当年利润总额偏低，原因是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追溯调整了 2009 年合并报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该三家公司 2009 年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9 年	利润总额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145.38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18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1.5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前）	2,978.12

2009 年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总额为-2,145.38 万元，主要是当年 1-8 月份自来水水价较低，虽然自 9 月 1 日起水价上调，但是受调整时间的影响，当年仍未能扭亏为盈；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10 月份成立，当年没有正式投入运营，几乎没有收入，只有成本费用，所以利润总额为-21.58 万元。另外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末有 2.1 亿元的银行借款，合并后使利息支出费用有所增加，所以当年利息保障倍数偏低。

2011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1.88，较 2010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年取得的长期借款是从 2010 年 6 月 30 开始，2010 年度仅半年计息，而 2011 年度为全年计息，另外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2011 年度的借款利息由 2010 年度的 5.94%调整为 6.4%，从而导致利息支出费用较 2010 年增加，所以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2）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从最近三年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迅速增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提升，利润增加，资金回笼比较稳定。

从供水业务看，公司在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前，所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内部协议价格确认收入，2009 年至 2011 年价格分别为 0.594 元/立方米、0.626 元/立方米和 0.625 元/立方米，利润难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被收购后已经注销），实现“厂网合一”，不仅消除了关联交易，并且按照对外自来水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当自来水价格上涨时，公司能够直接受益。就自来水业务资金回笼情况看，公司在每月 25 日抄表确认收入，大约 30 天内能够收回现金，及时率高达 98%以上，可见供水业务在净利润高速增长的同时也能够为企业带来稳定、及时的现金流入，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利保障。

从污水处理业务看，2010 年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预计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8%，当年已经移交了 73 家，2011 年移交了 2 家。随着污水处理厂逐步投入运行，污水处理收入比重不断上升，2011 年末比重达到 48.63%，资金回笼率达

到 80% 以上。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也是今后水务行业的重要发展领域，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进一步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为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垫定了基础。

（3）从银行授信额度分析公司偿债水平

从贷款偿还率看，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鉴于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和优良的经营业绩，各大金融机构授予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47,53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4,856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2,674万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可以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及时偿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基本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自来水是人们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须的资源，而污水处理对于一个城市文明健康发展和人们生活环境也是至关重要，这两块业务都能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故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影响相对较小，并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2	11.36	10.09
存货周转率（次）	59.09	47.71	37.84

2011年末，与公司业务相似的水务类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600649 城投控股	21.56	0.28
600168 武汉控股	0.92	0.15
600323 南海发展	13.55	24.26
600874 创业环保	1.49	15.46
600008 首创股份	5.26	1.01

000826 桑德环境	1.72	53.37
600283 钱江水利	26.02	0.53
601158 重庆水务	7.62	20.51

注：以上数据来自巨潮网

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提高，分别为 10.09 和 11.36，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一直处于比较好的水平；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0 年收购的污水处理厂在本期全年投入运营导致应收账款比重增加，由于污水处理业务资金回收速度略慢于供水业务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另外南昌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本期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以及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也促使了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4、47.71 和 59.09，说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高。从 2011 年末来看，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同期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99,318.41	84,327.85	41,071.78
营业成本	63,763.43	53,103.63	30,650.27
销售费用	3,488.94	2,637.57	2,501.49
管理费用	6,622.84	7,816.66	5,266.49
财务费用	13,182.71	8,920.76	2,074.31
资产减值损失	223.33	246.13	105.93
投资收益	249.69	211.83	697.91
营业利润	11,302.29	10,730.33	556.93
利润总额	11,847.80	11,046.06	831.55
净利润	9,985.34	9,502.04	-6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1.03	9,328.97	-210.58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迅速发展，2011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都迅速增长，与全国自来水同行业企业相比，已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南昌市供水市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在市场份额上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成为省内水务龙头上市公司。公司的业务发展也呈现多元化趋势，涵盖了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管网安装维护、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供水工程设计施工、供水管网探测、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和给排水技术咨询等业务，业务规模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1) 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自来水	居民生活用水	18,614.76	18.74%	18,550.33	22.00%	13,258.83	32.28%
	非居民生活用水	13,383.61	13.48%	13,409.51	15.90%	12,577.81	30.62%
	特种行业用水	1,999.05	2.01%	1,640.65	1.95%	1,263.99	3.08%
	污水处理	48,300.08	48.63%	31,861.58	37.78%	4,568.55	11.12%
	工程收入	15,226.17	15.33%	16,752.94	19.87%	7,110.55	17.31%
	其他收入	1,690.36	1.70%	1,981.24	2.35%	1,697.94	4.13%
	营业总收入	99,318.41	100.00%	84,327.85	100.00%	41,071.78	100.00%

2009年至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分别为41,071.78万元、84,327.85万元和99,318.41万元,其中2010年较2009年增长105.32%。营业收入结构发生改变,污水处理收入比重逐渐加大,2011年达到48.63%,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自来水销售收入比重不断减小,由2009年的65.98%降低到2011年的34.23%。2009年至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加,分别为95.87%、97.65%和98.309%,主要由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收入三块组成。

2011营业收入中主要是污水处理收入增幅明显,较2010年增加51.59%,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10年与73家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2011年又移交了2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由于2010年度各污水处理厂大部分于下半年投入运行,而2011年度为全年运行,所以当年取得的污水处理收入较上年显著增加。

在2010年增加的收入中城市供水销售增加6,499.87万元,增幅23.98%,主要是2009年9月1日,南昌市物价局出具“洪价经字[2009]45号”《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销售自来水价格从2009年9月1日起调增和销售水量略增所致;工程收入增加9,642.39万元,增幅135.61%,主要是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其安装分公司新增自来水管安装及城市一表一户改造等的工程收入增加所致;污水处理收入增加27,293.03万元,增幅597.41%,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10年度与73家污水处理厂签订合同并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73家污水处理厂在当年陆续投入运营,取得污水处理收入25,833.9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83.3万元,增幅16.68%,主要系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和工程安装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自来水	居民生活用水	13,818.59	21.67%	13,650.78	25.71%	11,577.89	37.77%
	非居民生活用水	7,815.29	12.26%	7,743.31	14.58%	8,705.26	28.40%
	特种行业用水	205.96	0.32%	230.76	0.43%	226.81	0.74%
污水处理		28,619.38	44.88%	18,043.06	33.98%	2,996.86	9.78%
工程成本		12,497.26	19.60%	12,983.33	24.45%	6,101.33	19.91%
其他业务成本		740.51	1.16%	382.62	0.72%	684.86	2.23%
营业总成本		63,763.43	100.00%	53,103.63	100.00%	30,650.27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样。2009 年至 2011 年自来水销售成本所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步下降，2011 年比重为 34.25%；污水处理业务的比重逐步上升，2011 年比重增加至 44.88%。

(3) 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各经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自来水业务	居民用水	3,573.44	10.05%	3,333.72	10.68%	1,071.13	10.28%
	教育用水	1,222.73	3.44%	1,565.83	5.01%	609.81	5.85%
	工业	1,691.16	4.76%	1,762.53	5.64%	815.48	7.82%
	行政事业用水	1,436.59	4.04%	1,620.80	5.19%	996.18	9.56%
	经营基建	2,440.56	6.86%	2,282.87	7.31%	2,060.89	19.78%
	特种行业用水	1,793.09	5.04%	1,409.89	4.52%	1,037.18	9.95%
污水处理		19,680.70	55.35%	13,818.51	44.26%	1,571.69	15.08%
工程收入		2,728.91	7.68%	3,769.61	12.07%	1,009.22	9.68%
其他		949.85	2.67%	1,598.62	5.12%	1,013.08	9.72%
营业毛利		35,554.98	100.00%	31,224.22	100.00%	10,421.50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各经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自来水业务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26.46%	25.45%	9.49%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23.94%	28.71%	30.91%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39.74%	39.19%	23.61%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40.80%	41.86%	21.47%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43.53%	45.29%	45.96%
	特种行业用水	89.70%	85.94%	82.06%
	污水处理	40.75%	43.37%	34.40%
	工程收入	17.92%	22.50%	14.19%
	其他	56.19%	80.69%	59.67%
	营业毛利率	35.80%	37.03%	25.37%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毛利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2009 年自来水销售业务在毛利构成中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地位，达到 63.24%，2010 年至 2011 年其比重显著下降，分别为 38.35% 和 34.19%。在自来水销售业务中，居民用水和经营基建用水毛利的比重相对较高，2009 年至 2011 年居民用水毛利比重均保持在 10% 以上；经营基建用水毛利比重近三年逐步下降，2011 年下降至 6.86%。与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变化趋势相反，污水处理业务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从 2009 年至 2011 年明显增加，2009 年其比重仅为 15.08%，不足自来水销售业务的 1/4，但是到 2011 年，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比重达到 55.35%，已经远超过自来水销售业务，说明公司获取经营业务毛利的重心已经发生了转移。

从毛利率上看，公司营业毛利率 2010 年为 37.03%，较 2009 年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的污水处理厂在 2010 年投入运营使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从而导致了公司营业毛利率的上升。另外根据 2009 年 9 月 1 日南昌市物价局出具的“洪价经字[2009]45 号”《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的批复》，公司调增自来水销售价格致使自来水业务毛利率上升从而带动了总毛利率的上升。2011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 2010 年略有下降，为 35.8%，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的下降，2011 年公司在上年度收购的污水处理厂于本期全年投入运营，在污水处理收入增加的同时，业务成本也显著增加，从而导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下降为 40.75%，由于本年污水处理业务比重上升，所以带动了整体营业毛利率的下降。

由上表可知，特种行业用水毛利率最近几年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1

年高达 89.70%，但是特种行业毛利比重仅为 5.04%，因此在公司今后的发展中可以适当增加该业务的比重从而带动公司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2009 年至 2011 年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如下表：

毛利率 (%)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600649 城投控股	23.81	33.12	30.96
600323 南海发展	42.24	40.52	40.25
600874 创业环保	44.06	45.93	53.94
600008 首创股份	42.79	40.50	38.96
000826 桑德环境	36.77	35.33	40.83
600283 钱江水利	42.64	38.95	38.64
601158 重庆水务	46.77	51.67	51.45

注：以上数据依据巨潮网整理所得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与同行业的其他部分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相同。2011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35.80%，与同类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上半年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4)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费用	3,488.94	2,637.57	2,501.49
管理费用	6,622.84	7,816.66	5,266.49
财务费用	13,182.71	8,920.76	2,074.31

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3,488.94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32.28%，主要系 2011 年发行人新成立一家分公司洪城水业客户服务中心，其职能是代收水费和煤气费，从而增加了当年的销售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 2010 年达到 7,816.66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2,550.17 万元，增幅 48.42%，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 73 家污水处理厂发生管理费用 1,388.54 万元以及职工工资性支出增长所致。

最近几年公司财务费用显著增加，2010 年财务费用为 8,920.76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了 330.06%，主要是当年度利息支出较 2009 年增加 6,967.04 万元，增幅 328.00%，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 16.56 亿元长期贷款产生的利息及应付给江西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所致。2011 年财

务费用为 13,182.71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47.78%，主要是因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56 亿元的长期借款本年计息期间较去年长以及借款利率提高所致（详见偿债能力分析相关说明）。

（5）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64.51 万元、9,502.04 万元和 9,985.34 万元，2009 年至 2010 年波动幅度较大，这是因为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后，对 2009 年进行追溯调整所致。2009 年经追溯调整后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4.51 万元，当年合并的三家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9 年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145.38	157.46	-2,302.84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18	0	2.18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1.58	0	-21.5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8.12	738.60	2,239.52
合并报表	831.55	896.06	-64.51

由上表可知，2009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是因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亏损，分别为-2,302.84 万元和-21.58 万元，由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来水是卖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所以在合并报表时，抵消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利润从而导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自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自来水价格上调，由于自来水价格是影响供水业务盈利的最主要因素，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获利 3,424.60 万元，自来水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调整前			调整后		
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1、居民生活用水	元/吨	0.88	1、居民生活用水（含教育用水）	元/吨	1.18
2、行政事业用水	元/吨	0.96	2、非居民生活用水（含工业、行政事业用水）	元/吨	1.45
3、工业用水	元/吨	1.00			
4、经营和基建用水	元/吨	1.65	3、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和基建用水）	元/吨	1.65
5、特种行业用水	元/吨	4.00	4、特种行业用水	元/吨	6.00

另外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是 2009 年 10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当年没有产生营业收入，大约亏损 21.58 万元，这也是 2009 年追溯调整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一个原因。

同时由上表可知，2009 年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盈利所产生的，但是当年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利润总额为-2,145.38 万元，从而影响了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导致合并报表中所得税费用大于利润总额。

注：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2011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4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视同重组后的架构一直存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但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并不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因此，母公司报表的数据可能不存在可比性，提请投资者在使用时予以注意。

1. 资产结构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合计	11,605.62	5.91%	7,265.24	4.45%	7,120.04	12.85%
货币资金	8,347.71	4.25%	3,570.37	2.19%	4,036.41	7.28%
应收账款	1,677.22	0.85%	2,771.21	1.70%	2,548.64	4.60%
预付款项	50.37	0.03%	183.29	0.11%	12.3	0.02%
其他应收款	899.32	0.46%	247.62	0.15%	8.36	0.02%
存货	631.01	0.32%	492.75	0.30%	514.34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75.08	94.09%	155,827.88	95.55%	48,306.19	87.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39.64	1.34%	2,645.46	1.62%	3,037.97	5.48%
长期股权投资	98,401.12	50.13%	117,461.69	72.02%	8,411.75	15.18%
固定资产	72,137.45	36.75%	34,803.31	21.34%	35,926.12	64.82%
在建工程	8,262.18	4.21%	812.08	0.50%	729.28	1.32%
无形资产	1,657.35	0.84%	105.31	0.06%	167.4	0.30%
资产总计	196,280.70	100.00%	163,093.12	100.00%	55,426.2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资产规模总体上迅速增长，2009 年末至 2011

年，总资产分别为 55,426.23 万元、163,093.12 万元和 196,280.70 万元，其中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194.25%，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 20.35%。

资产构成中，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85%、4.45% 和 5.91%，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15%、95.55% 和 94.09%。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一直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2009 年末至 2010 年末比重不断上升，2011 年末略有下降。

2011 年流动资产中比重较高的是货币资金，较 2010 年增加 133.81%，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期 4 月 25 日注销，实现了厂网合一，由于自来水内部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的差异导致供水业务收入增加，再者供水业务资金回笼较快从而使货币资金增加。

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的比重较高。201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09 年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当年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固定资产比重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处置到期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合计	35,057.45	91.69%	7,789.42	86.17%	4,878.03	84.67%
短期借款	14,700.00	38.45%	2,000.00	22.13%	4,000.00	69.43%
应付账款	3,471.20	9.08%	282.45	3.12%	59.81	1.04%
预收账款	1,632.24	4.27%				
应付职工薪酬	414.36	1.08%	188.51	2.09%	103.05	1.79%
应交税费	821.87	2.15%	149.33	1.65%	188.48	3.27%
应付利息	32.20	0.08%	20.48	0.23%	26.87	0.47%
其他应付款	13,629.50	35.65%	5,148.65	56.96%	499.82	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6.00	8.31%	1,250.00	13.83%	883.07	15.33%
长期借款	1,846.95	4.83%	1,250.00	13.83%	883.07	15.33%
专项应付款	1,090.00	2.85%				
负债合计	38,233.45	100.00%	9,039.42	100.00%	5,761.09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负债规模有所增加。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负债分别为 5,761.09 万元、9,039.42 万元和 38,233.45 万元，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前两年增幅明显。

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比重远远高于非流动负债，2011 年流动负债比重高达 91.69%，2009 年末至 2010 年末流动负债比重均在 80%以上。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比重较高。2011 年短期借款为 14,700.00 万元，较去年增幅明显，主要系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借款在其注销后反映到母公司的负债里所致；2010 年短期借款比重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比重于 2010 年显著增加，达到 56.96%，主要是增加代政府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另外，2011 年末新增加预收款项 1,632.24 万元，主要增加的是预收的水费。

2011 年末专项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1,090.00 万元，主要系收到南昌市财政局的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建设基金。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44	5,752.46	4,9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16	-114,470.54	-2,42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84	108,259.97	-2,47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9.12	-458.11	18.49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说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63.44 万元，较 2010 年显著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期内注销，供水业务收入增加以及资金回笼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09 年至 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说明公司近几年投资支出的现金较大，其中主要是用于股权收购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买。

200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当年偿还到期借款所致。201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259.97 万元，主要因为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3	0.93	1.46
速动比率	0.31	0.87	1.35
资产负债率	19.48%	5.54%	10.39%

公司 2009 年末至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分别为 10.39% 和 5.54%，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19.48%，但仍然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 201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仅为 0.33 和 0.31，主要是因为当期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增加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代政府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公司 200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1 以上，2010 年略有下降。

5、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33,073.75	17,709.69	16,420.31
营业成本	20,896.15	11,822.67	11,594.20
销售费用	3,142.22	0	0.16
管理费用	3,590.77	1,962.66	1,822.81
财务费用	872.25	172.59	258.8
投资收益	947.18	153.92	242.57
营业利润	5,288.77	3,916.05	2,893.11
利润总额	5,664.24	3,911.44	2,878.92
净利润	4,352.82	2,929.38	2,162.93

母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是自来水销售，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39%、33.24% 和 36.82%，略低于合并报表口径供水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母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价格与合并报表不一所导致。2011 年末营业毛利率上升至 36.82%，主要是公司在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来水销售业务按照自来水的销售价格确认收入所导致。

2011 年销售费用为 3,142.22 万元，原因是公司在合并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外销售自来水所发生的费用。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节能环保入选“十二五”规划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因此，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高速发展和变革激烈的时期，也将使越来越多社会资金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和水务产业。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

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如果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达到 50%，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2030 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增加到 1,320 亿立方米左右，可以看出城市供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3%-5%。由于水资源的有限性和供水单位的减少，导致自来水的供水量的增长无法跟上全社会以及各个行业的用水量的增长，这样使得自来水的供应成为供方市场。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高速发展和变革激烈的时期，水价上调、污水处理率的进一步强制提高（“十二五”规划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80%）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受益，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可观的。

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进一步树立“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经营理念，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实施专业化经营、规模化扩张、多元化发展、资本化运作的四化联动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另外，公司将密切关注“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抓住水务新兴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固废行业发展黄金时期的开始，因此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置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市场。因此公司将加强有关这方面新兴核心技术的研究，为今后在固废处理领域能够抢先一步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在考虑与公司主业较强相关性，确保项目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满足整体战略需求的前提下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实现多元化发展，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将继续构建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机构重组、构建科学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在完成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供水能力由120万立方米/日提高到133.5万立方米/日的规模(其中增加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能力为3.5万立方米/日;双港公司供水能力为1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将由20万立方米/日提高到127.8万吨/日的规模(其中增加环保公司一期规模为99.80万立方米/日;朝阳公司污水处理能力8万立方米/日),大幅增长539%,全面覆盖江西省污水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至此,公司与全国自来水同行业企业相比,供水能力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而且公司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已经成为省内水务龙头上市公司。公司的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业务规模将达到行业内第一梯队水平。

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份额越来越倾向于向国内、国际的大型水务集团集中,并且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巨大,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水价和污水处理费形成机制的合理化和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水务行业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

(1) 供水行业水价上涨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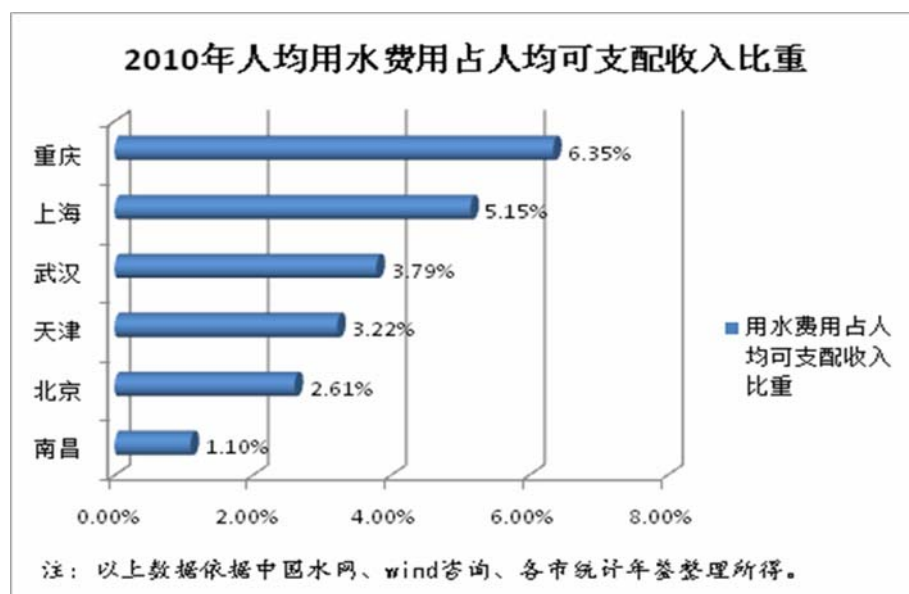
2009年9月南昌市自来水价格上调了0.3元/立方米达到1.18元/立方米的水平,2010年2月南昌市污水处理费由0.5元/立方米上调到0.8元/立方米,上调后南昌市居民生活用水的最终到户价为1.98元/立方米。

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昌市自来水到户价格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中排名第31位,仍处于较低水平,比武汉、长沙、杭州、西宁四个城市略高一点,与西宁

市1.82元/立方米相比，高出8.79%，但是与天津、北京、重庆等城市相比，价差较大。以天津为例，2011年9月30日天津市自来水到户价格4.4元/立方米，较南昌高出122.22%。（此段数据来自中国水网）

从全国35个大中城市价格区间分布上看，自来水到户价格在2元/立方米至3元/立方米的城市较多，达到20个，另外价格处于3元/立方米至4元/立方米的城市有8个，4元/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仅有2个，可见南昌自来水到户价格与全国主要中小城市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选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水价偏高的城市以及水价略低于南昌的武汉等5个城市与南昌对比分析2010年人均用水费用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发现（如下图），重庆市的比重最高，为6.35%，然后依次是上海、武汉、天津和北京，其中武汉的水价虽然低于南昌，但是其人均用水费用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明显高于南昌，为3.79%，南昌的比重仅为1.1%，远远低于其他五个城市。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用水费用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2%—3%较为合理，可见南昌市的水价在2009年9月调价以后仍然具备较大的上涨空间。由于自来水是人们生活必需品，需求价格弹性很小，所以自来水价格是影响供水行业盈利与否最主要的因素，鉴于南昌市自来水价格具备较大的上涨空间，预计未来供水业务将产生持续稳定的利润。



（2）污水处理行业未来盈利情况见好

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会议明确提出到2015年，基本掌握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控制地下水污染源，遏制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出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方面需要，污水处理将继续得到政策的支持。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累计投入将达到1.06万亿元，仅城市污水处理总投资就可达到4,500亿元。

2010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收购全省77个县市的78家污水处理厂30年的特许经营权，基本覆盖了全省的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22.6亿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经有74家污水处理厂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78家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99.8万立方米/日，此外还有二期规划处理能力50.8万立方米/日，在一期运行后择机进行建设，污水处理项目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在8%以上。由于环保公司与各县市政府和江西省政府的协议，所以此项目的盈利能力将会有很好的保障。

另外，2009年底江西省对“统一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听证方案”进行了听证，江西省环保部门已经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来收取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自2010年2月1日起执行，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的污水处理费全省统一确定为每吨0.8元，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吨0.8元。经测算，全省污水处理费调价总额为3.55亿元，各县市的支付能力也得到了保障。

（3）公司自身优势为其持续盈利奠定了基础

公司作为南昌市本土的水务企业，也有着自己独特的有利条件。赣江是江西省最大的河流，水量丰富，而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由此获得了良好的水源保障。公司推崇自来水“厂网合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后，打破公司制水业务长期依靠水量及规模增长的盈利方式，在水价上调时公司能明显受益。同时厂网合一后可避免重复缴税，节约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城市供水及城市污水处理，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所必需，一般需求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并且公司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因此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
- 2、假设本期募集债券总额 5 亿元计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4、本期募集债券资金拟用 2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长期借款的偿还），剩余资金 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万元）	35,356.80	65,356.80
非流动资产（万元）	362,365.05	362,365.05
资产总额（万元）	397,721.85	427,721.85
流动负债（万元）	74,598.13	74,598.1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55,756.03	185,756.03
负债合计（万元）	230,354.16	260,354.16
流动比率	0.47	0.88
资产负债率（%）	57.92%	60.87%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的重要举措之一，可以使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发展基础。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2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偿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借款合同项下 2012-2013 年到期的贷款本金，其中 2012 年偿还贷款金额 1 亿元，2013 年偿还贷款金额 1 亿元。

单位：万元

使用贷款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偿还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时间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00	2012 年
		10,000	2013 年
合计		20,000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利率为每年的1月1日确定当年的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当时同期限贷款利率为准。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本金为2亿元，该笔贷款总金额为16.562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起止日为2010年6月30日到2025年6月29日，每年偿还本金1.04亿元，最后一年到期偿还剩余的贷款本金。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

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重点加大了在以水务和环保产业为核心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多种产业并举，跨区域的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

2009年公司完成自来水售水量26,050万立方米，2010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和业务都取得了比较大的提升，公司完成自来水售水量27,210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量30,938万立方米；2011年公司完成自来水售水量为27,249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量为44,527万立方米。2012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28,957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45,727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100%以上，计划营业收入完成104,284万元；营业成本争取控制在66,029万元以内。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7.53万元、21,636.30万元和47,382.06万元。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水管网改造、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等生产经营成本支出，以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2.3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7.62%，流动比率为0.47。

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60.8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至28.6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至71.35%，流动比率将提高至0.88。

由于长期债券融资比例有所提高，降低了综合债务成本，发行人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财务成本

自 2010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连续数次上调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并加息。在当前通货膨胀预期仍较强烈的情况下，我国整体信贷规模更加趋紧，且财务成本呈上升趋势。本期发行的公司债作为中长期融资工具，可在通胀及加息情况下以一次性固定利率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

（三）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47 增加至 0.88，提高 87.23%。

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了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明显的增强。

（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由于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稳定性，也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投资群体，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and 品牌价值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公司开辟债券市场融资平台、为今后进行持续的债券融资奠定广泛的市场基础和投资者基础。发行公司债券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影响力，而且也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对于公司树立市场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类型	(万元)		
一、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洪城水业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08 年 4 月-2016 年 7 月
洪城水业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1,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09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二、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洪城水业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7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0 年 4 月-2017 年 1 月
洪城水业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32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2006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三、公司对外担保					
洪城水业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3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8,064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最近一期末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77
最近一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7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最近一期末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22
最近一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6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6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82%,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在目前仍持续的担保中,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过逾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形,未出现目前可预见的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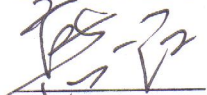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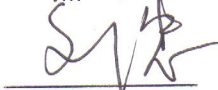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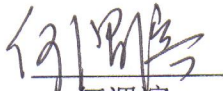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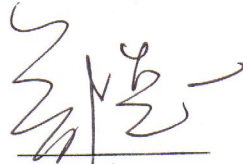
熊一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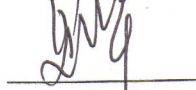
刘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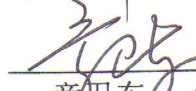
何渭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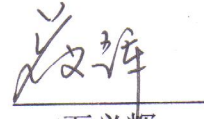
郑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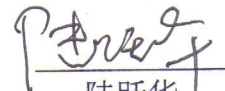
史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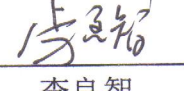
章卫东



万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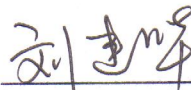


陆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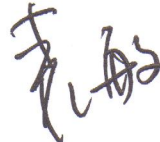


李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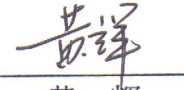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刘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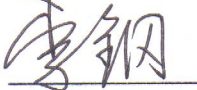


袁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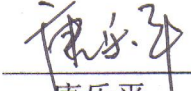


黄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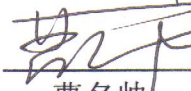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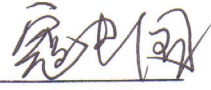
李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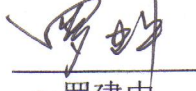
康乐平



曹名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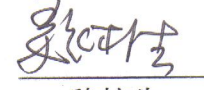
寇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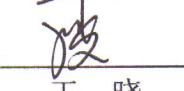
罗建中



蔡翘



魏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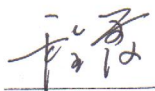
王晓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程霞


李跃林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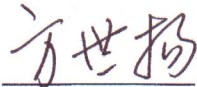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海若


罗小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世扬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1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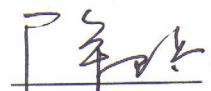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邓林义


涂卫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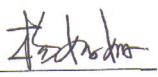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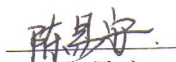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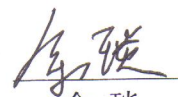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杨姗姗


陈易安


余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建中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2011年1-9月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91) 85210336、85235057

传真：(0791) 85226672

联系人：康乐平、杨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10)57671768、(0791) 86265671

传真：(0791) 86267832

联系人：黄小虹

三、查阅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